

#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 本校「推動規劃智慧型校園服務方案」第4次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101年6月21日（週四）下午15時30分

地點：本校總務處會議室

主席：陳總務長約宏

紀錄：陳 瑾

### 壹、報告事項

案由一、本校智慧型校園服務方案目前推動情形報告(總務處事務組)。

說明：「停車場管理設備及接駁車收費系統服務案」採購，已於本(101)年6月13日由「阜爾停車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得標，預計於7月25日完成所有設備及系統建置，並自8月1日起啟用運行。

決定：洽悉。

### 貳、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來函表示「為保障校園學生證及教職員識別證持卡人掛失權益，請本校提供學生證及教職員識別證持卡人個人資料」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請「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針對案由及相關內容進行簡報說明。
- 二、針對本校學生證及教職員識別證持卡人之個人資料提供方式，請提供意見，以為後續執行參考依據。

決議：

- 一、為簡化行政作業流程，請電子計算機中心設計網路平台，供教職員工生以帳號密碼方式登入，依流程點選項目後，發卡單位彙整書面資料，再請電子計算機中心協助將個人資料電子檔（區分為同意、不同意及未發卡三組），函送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進行設定。
- 二、有關數位識別證「領取流程」及「書表回收方式」，經與會成員討論後建議下列二案：

甲案：教職員工生以帳號、密碼方式登錄，勾選個人資料同意或不同意提供悠遊卡公司後完成申請，由註冊組及人事室統一發卡，電子計算機中心於期限內將資料匯整後，函送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進行設定。

乙案：教職員工生以帳號、密碼方式登錄，勾選個人資料同意或不同意提供悠遊卡公司後列印表單(表單同時產生條碼)簽名，憑單至指定單位領取數位識別證，註冊組及人事室承辦人員需將書表讀取條碼後完成確認，電子計算機中心於期限內將資料匯整後，函送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進行設定。

- 三、本校建議以「甲案」為優先方案，由於與原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函說明使用紙本簽名同意回覆方式不同，是否可行?請與會的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廖怡宣小姐儘速協助確認。

- 四、有關「乙案」悠遊卡公司建議將個人資料提供處理同意函之「內容」納入學生需填寫簽名之書表內，亦可視作持卡人之意思表示。或以班級為單位，於領取數位識別證時，持卡人於個人資料提供處理同意函及不同意函上簽名，並於一定期內送回註冊組及人事室組彙整。
- 五、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預計於 7 月底前完成所有學生證及教職員證製卡事宜，電子計算機中心則預計於 8 月底前完成 2 次套印，有關個人資料部分亦請電子計算機中心於 10 月底前將資料匯出，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之持卡人(已領卡但未於期限內繳回個人資料處理同意函者視為不同意知意思表示)，將關閉電子錢包之功能。
- 六、本校七年一貫學制之學生，未滿 18 歲者，其個人資料同意函尚須法定代理人簽名。
- 七、畢業生其學生優惠部分到當年度的 10 月 31 日止，將由學校提供清冊，以批次轉檔轉為不記名卡辦理。
- 八、教職員離職或退休者，需至人事室繳回其識別證，其悠遊卡功能部分將以卡片掛失方式辦理(不再寄回悠遊卡公司)，如繳回前悠遊卡部分仍有餘額，其處理方式如下：
  - (一)請持卡人於繳回前將餘額使用完畢。
  - (二)以卡片掛失方式辦理者，其餘額退還方式依悠遊卡公司規定辦理，如以轉帳方式辦理者尚須扣除手續費後退還所剩餘額。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17 時。